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(一)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(四)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
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张 燎 _____

华 强 _____

吕 慧 _____

骆建华 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